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聯合公告  
框架協議到期  
關於關連交易  
支付框架協議項下按金**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框架協議到期**

根據框架協議，協鑫新能源香港(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須盡力促使先決條件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的最後一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達成。

由於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尚未達成，框架協議已到期，而協鑫新能源香港將不會向保利協鑫天然氣支付按金或任何其他補償或款項。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之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到期不會對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氫能業務發展**

雖然框架協議已到期，協鑫新能源集團仍會繼續致力發展氫能業務，結合氫能的主要應用領域及市場前景，圍繞包括(但不限於)綠電製氫等方向，形成協鑫新能源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獨特競爭力。

協鑫新能源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業務發展。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